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依据和程序合理，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